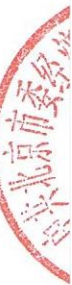


2024 年网络舆情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一、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中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采购人自行进行验收方式。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3份，中标供应商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2024 年网络舆情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人（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5.29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的 2024 年 网络舆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舆情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以 ZFCG2024-004001-T00003-JH001-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评标小组评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同金额及付款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889,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当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按甲

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889,000 元（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情报及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名称：（印章）_____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标供应商：北京千龙新闻

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超